

# “天山-西湖”一线牵 新疆学子来杭研学



通讯员 章建国

本报讯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优秀学子研学夏令营开营。“天山-西湖”一线牵,50多名学生来到杭州开启为期10天的研学之旅。

研学首站,学员们走进期待已久的浙江大学,感受“求是创新”的浙大文化。在这里,学员们不仅聆听浙大优秀学子的学习经验,还上了一堂机器人课程,动手体验小小机器人制作。“我在这里感受到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浙大学子都很优秀,都在为了理想而努力奋斗,我要向他们学习。”“我在浙大长见识了!回去后,我要把我的所见所闻分享给同学们。”学员们的欢乐之情溢于言表。

“本次研学之旅,我们在行程上精心安排,既有浙江大学、中国美院等能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当代大学学习氛围的高等学府、艺术院校;也有浙江省博物馆、良渚博物院等展现浙江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传统地标;还有杭州亚运会博物馆、杭州低碳科技馆、机器人小镇等这些近年来在体育文化、节能环保、先进科技领域大放异彩的新地标。”承办此次研学活动的紫金教育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据悉,第一师阿拉尔市优秀学子赴浙江研学夏令营活动已开展多年。“浙江的文化底蕴深厚,发展脚步也很快。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丰富多彩的研究活动,让学员们深度感受浙江的社会发展和风土人情文化特色,全面了解国家发展,立德立志。”本次研学队伍的领队、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局周叶明说。

## 鑫光工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针对《关于核查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情况的报告》总共发出的表决票是121张,94票同意,同意人数比例为77.69%,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比例为59.66%,故《关于核查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通过。

针对《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议案》总共发出的表决票是121张,82票同意,同意人数比例为67.7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比例为47.78%,故《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

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针对《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议案》总共发出的表决票是121张,109票同意,同意人数比例为90.0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比例为81.18%,故《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针对《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总共发出的表决票是121张,81票同意,同意人数占本次参会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比例为66.94%,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比例为51.48%,故《关于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4-BW42306271-ZZ24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

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

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7月26日

30,463,221.46 135,019,990.61 165,483,212.07 / /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15158130848/0579-8550788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1	浙江三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	章平、闫冬	胡晓岚名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260号1幢的房地产,5703.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建筑面积4070.67平方米,土地面积3032平方米,综合办公用地。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24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

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据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15158130848/0579-8550788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签署的浙江Y11240114-3号《资产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等相关的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文

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9881751、0571-876895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7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	债权合计
1	宁波余姚云城云产业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239800000.00	4130715.34	0.00	243930715.34
2	宁波国威安全床有限公司	51785597.64	9803533.45	0.00	61589131.09
3	宁波国威车轮有限公司	99757466.67	20457276.87	0.00	120214743.54
4	宁波凌函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224079.92	94864634.04	0.00	239088713.96
5	慈溪市泰洋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1324436.00	8774981.28	0.00	20099417.28
6	浙江金泰环境有限公司	14479852.46	48781561.64	0.00	63261414.10
7	浙江大亿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340271.98	19195764.05	0.00	31536486.03
8	浙江瀚伦包装有限公司	17921411.67	19413214.54	0.00	37334626.21
9	宁波瀚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90327.26	15723946.52	0.00	25414273.78
	合计	601323893.60	241145627.73	0.00	842469521.3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法律确认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5月8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继续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一呼百应社会共治

通讯员 金陆燕 方芳

本报讯 日前,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凤凰中心发现某企业中老年人进出频繁,便启动“一呼百应”响应机制,物业第一时间预警上报至街道综合指挥室,相关部门及时介入,成功预防了一起中老年人投资被骗事件。

今年以来,南星街道积极推行党政主导、公安主推、单位主体靠前的“一呼百应”社会共治体系,与派出所、市场监管、辖区商圈物业等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在应急处突、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方面做到一呼百应、规范处置、高效闭环。

上城区首家商圈法治驿站——南星街道复兴商圈法治驿站也于近日正式亮相,为“一呼百应”社会共治体系提供专业法治保障。

## 引导正确理性消费

通讯员 罗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教育,日前,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远离网络陷阱,正确理性消费》专题授课,引导消防救援人员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培养弘扬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此次授课重点围绕“当前队伍内部普遍存在的消费现状”“不合理消费的后果”“构建理性消费的新时尚”等方面作深度讲解,通过大量真实事例和数据,作出客观分析,教育引导消防救援人员拒绝跟风消费、超前消费、高额消费,树立理性消费、健康消费、文明消费的观念。

接下去,大队将持续开展艰苦奋斗精神教育,引导消防救援人员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作风。

## 深化执行“一件事”

通讯员 徐柳琳

本报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行工作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近日,永康市召开深化执行“一件事”暨“执破融合”综合集成改革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动员全市上下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强化多元共治、系统施治,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题,深化府院协同助企纾困、“终本出清”工作机制,探索打造“执破融合”典型实践案例,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遗失公告

浙江润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8J7094T丢失,声明作废。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浙江润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6日

## 遗失公告

海宁国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法人章(钟国爽)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09T4Y,声明作废。

海宁国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6日